

证券代码：834155

证券简称：海南沉香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海南香树沉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质押公告的补发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9年6月12日，公司股东沈根其与浙江义乌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1,000,000股股权用于股东沈根其先生及其配偶滕淑青女士个人融资担保（本次股权质押是对2018年4月股东沈根其及其配偶滕淑青女士个人向浙江义乌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9,000,000元银行授信的补充质押，该次股权质押情况详见公司2018-009号公告），其中500,0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于2019年6月17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5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于2019年6月18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由于未能及时接收到质押登记信息，导致公司未能在股权质押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公司决定，补发如下公告：《海南香树沉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补发）》

（公告编号：2019-059）。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的学习，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海南香树沉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7 日